

憲法除了「法令違憲審查」以外還會考什麼？

訓練如何看懂憲法考題爭點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歐台大

壹、前言

在民國 106 年司律題型改制後，國考到底應如何準備，眾說紛紛。不過至少大家有一項基本共識，亦即題型改制後，考題的特色為：爭點變少、每個爭點佔分提高！由於此一新制的特色，同學們務必要學會如何看懂題目爭點。因為在新制下可能一題只有一個爭點，若是寫錯整題分數就沒有了，而每一小題的分數更是動輒 20 分起跳！

以憲法考科為例，固然在憲法考試中 90% 以上的考題都是「法令違憲審查考題」¹，亦即題目提供某一法條給同學，要同學們分析該法條之合憲性。然而涉及法條的考題一定都是法令違憲審查考題嗎？如何分辨題目真正的爭點為何？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彰顯於 107 年律師第一題考題中。當年考生於 107 年律師第一題所得到的分數普遍不高，理由在於，大部分考生並沒有看懂考題爭點。

107 年律師考試涉及的法條為刑法公然侮辱罪（完整考題請參本文貳、部分），其實屬於言論自由的傳統爭點，理論上應該不難。但該題困難之處在於：題目給了一個合憲性有爭議的法條，看起來應該就是典型的「法令違憲審查考題」了，但偏偏針對這個法條本題分為兩個小題，因此當時很多沒看出爭點的考生在兩小題的答題上幾乎完全一樣（兩小題都操作法令違憲審查）。不過想當然耳，出題老師是不會出兩個小題都考一樣的爭點，因此部分考生等於有一小題幾乎是完全答錯，所以造成本題平均分數不高。以下就本題的相關爭點進行分析，同學們在閱讀完 107 年律師第一題考題後，請先自行思考：第（一）小題及第（二）小題到底哪一題才是法令違憲審查考題？而另一小題的爭點又是什麼？

貳、範例考題

（107 年律師第一題節錄）

甲與乙在臉書上發生口角，甲寫下：「你的留言，只能用無腦加混仗忘拔旦形容」，乙則以「你腦殘、龜孫子啊」回應。兩則留言均有數以百計的網民按讚或笑臉。甲認為乙之言語對其構成公然侮辱，立即對乙提出刑事告訴，乙也以公然侮辱的罪名直接對甲提起刑事自訴。法院對於乙自訴甲之案件，於一年內經兩審判決無罪確定。無罪判決理

¹ 關於法令違憲審查考題的基本解題架構，詳見：歐台大（2018），〈憲法學習方法及解題說明〉，《法觀人》，231 期。

由主要為：目前已是網路時代，法院對於人民在網路上隨興寫下的情緒性文字，應避免以刑罰予以制裁，以免浮濫；本案中甲的用語是在形容乙的留言，不是指稱人身。即使過去曾有法院判決認為「王八蛋」之用語足以構成公然侮辱罪，但是「混杖忘拔旦」與「混帳王八蛋」之用語仍有不同，前者比較像是開玩笑，未必確有侮辱的意思；數百人按讚或笑臉也可證明確實有人覺得是句好笑的玩笑話，因此判甲無罪。在甲對乙告訴之案件，檢察官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對乙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並依上述規定判處乙拘役 1 個月，判決理由略為：「腦殘」是污衊人格的歧視性用語，「龜孫子」則不但是在辱罵甲本人，而且辱及甲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維護社會良善風氣，應認乙之言詞已非自我防衛的正當方法。又數以百計的網友按讚或笑臉回應，也足以顯示其公然散播於眾的程度，並非輕微。乙對上述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合議庭審理後，不僅未認為法律違憲，且維持原審有罪判決確定，乙遂自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假設司法院大法官受理乙之聲請案後，作成解釋，宣告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並要求立法機關自解釋公布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述規定失其效力。請問：

(一) 假設你是乙在上訴審時聘請的律師，擬在上訴理由中主張：法院對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解釋及適用，應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請說明分析法院應如何解釋並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才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30 分)

(二) 假設你是乙在上訴審時聘請的律師，另在高等法院審理時主張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並同時主張「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擬請求高等法院法官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違憲。請以法官聲請釋憲之立場，說明聲請釋憲主旨及理由，以供法官對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聲請釋憲之參考。(40 分)

參考法條 刑法

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高點法律專班】

參、爭點思考

本題考公然侮辱罪的合憲性問題，屬於傳統考點，原則上並無特別偏門的爭點。然而當年這題同學們於作答上普遍不甚理想，理由在於第（一）小題與第（二）小題看起來是在問完全一樣的東西，且兩題加起來有 70 分之篇幅，導致同學們答題時無所適從。因此本題首應釐清：（一）與（二）之考點差異為何？這是本題答題關鍵所在。

看到法律條文(公然侮辱罪),又是在憲法考題,同學們往往反射想到法律違憲審查的問題,但要注意第(一)小題是問法院如何「解釋適用」法律,而非法律本身合憲性的問題,亦即:在法律未受違憲宣告前提下,應如何解釋適用法律,方符合憲法之意旨?關鍵即在於「合憲解釋方法」之操作運用。另一個思考角度為:其實一般考試要求同學判斷法令的合憲性,等於是要求同學們扮演「大法官」的角色,然而本題卻是要求同學們站在「一般法院法官」的角度去思考,由於一般法院法官沒有宣告法律違憲的權限,也沒有拒絕適用法律的權限,而本題又沒有要聲請釋憲,因此唯一的選擇只剩下在個案中以合憲方式適用法律,亦即「合憲解釋方法」的應用。

至於第(二)小題,才是傳統的法律違憲審查題型,因為本題是要求同學們撰寫聲請釋憲主旨即理由。又題目既已特別指出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則答題上應就此部分加以說明。

肆、相關爭點分析

一、合憲解釋原則

(一) 意義、內涵與界線

所謂合憲解釋指系爭法律倘若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憲之判斷。明顯地,合憲解釋是出於司法者對有直接與多元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者的尊重,有其合理性。惟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依本席之見,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或選擇作進一步修正,繼續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或乾脆放棄立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²

(二) 概念運用

上開整理釋字第 58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查其內容,係僅針對「大法官」如何操作合憲解釋原則進行說明。而除了大法官在判斷法令之合憲性會運用到合憲解釋原則外,一般法院法官及行政機關於個案中解釋、適用法令時,也應該受到合憲解釋原則之拘束,蓋基於憲法的最高性,國家於行使公權力時,負有將憲法意旨加以具體化之義務,從而行政、司法於個案中解釋、適用法令時,當然也不能夠違背憲法的精神,必須以合於憲

² 釋字第 585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法之方式加以解釋、適用法令。反之，若行政、司法於個案中解釋、適用法令時，發現該法令無論如何都無法得出合憲結果，此時本於憲法之最高性，國家不得以違憲法令作為行政或司法之基礎，故此時機關即負有聲請釋憲之義務。關於大法官、一般法官及行政機關對於合憲解釋原則之運用方式等，整理如下表：

主體	法理基礎	界限	適用結果
大法官	展現對立法者之尊重，緩和司法抗多數決困境	1. 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 2. 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	能獲致合憲解釋結果： 宣告法令合憲
			不能獲致合憲解釋結果： 宣告法令違憲
行政、司法 (一般法院 法官)	能獲致合憲解釋結果： 依該解釋方式於個案中解釋、適用法令		
不能獲致合憲解釋結果： 聲請釋憲			

二、言論自由限制的合憲性審查

第(二)小題關於法令違憲審查，涉及「雙階理論」的應用，相關重點說明如下³：

(一) 理論說明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言論對於社會之價值作為區分標準，將各種不同類型之言論區別為「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並依其分類採用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此即「雙階理論」。

1. 高價值言論：例如政治性、學術性、藝術性言論等，原則上對其限制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2. 低價值言論：至於對於低價值言論之限制，將以「類型化利益衡量」的方式進行違憲審查，亦即依照低價值言論之不同類型、衡量所涉的不同利益，而界定應採取如何之違憲審查標準。以我國為例，大法官對於猥褻性言論係採合理審查標準、對商業性言論則是採中度審查標準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³ 關於言論自由審查的完整理論(事前審查/事後限制；雙軌理論/雙階理論)，詳見：歐律師，《憲法爭點解讀》。

⁴ 如果同學們有自己額外閱讀一些介紹美國法的文獻可能會讀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猥褻性言論、誹謗性言論係「不受憲法保障」之低價值言論，然而要特別注意我國雖然引進美國法上的雙階理論，但並未完全採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申言之，在我國的雙階理論下，並無「不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保護領域的界定問題)的低價值言論，只有「受憲法較低程度保障」(違憲審查標準高低的問題)。

(二) 我國釋憲實務依據

• 釋字第 414 號解釋

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 根據本號解釋，我國實務上區分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的判準在於該言論是否與「公意形成、真理發現、信仰表達」相關，此為關鍵字句，考試時記得要引出來。

三、「審查標準」之靈活運用

第(二)小題關於法令違憲審查，在操作後言論自由的審查後會發現：由於本題涉及侮辱性言論，屬於低價值言論，因此對於公然侮辱罪之合憲性應採合理審查標準(雙階理論)，然而由於本題要求同學們得出違憲結論，因此在寫作上要想辦法提高審查標準，進而得出違憲結論。涉及「審查標準」思考的相關重點整理如下：

(一) 審查標準於考試上的重要性

由於「嚴格審查標準具有『推定違憲』的效果，反之合理審查標準具有『推定合憲』的效果」，因此在考試上，要注意以下兩點：一、在法令違憲審查考題中，一般而言，如果希望達到違憲結論就要盡量提高審查標準，至於若要得到合憲結論則應降低審查標準。二、然而另一方面，既然審查標準的選擇會影響到法令的合憲性，針對某一法令為什麼採取特定審查標準的「理由」論述，就顯得十分重要，而且我們當然不可能寫說「因為希望系爭規定合/違憲，所以採取合理/嚴格審查」，因此同學們一定要理解審查標準背後的法理基礎，如此才能靈活運用！

<p>題目要求 得出<u>違憲</u>結論 →寫作方向： <u>提高審查標準！</u></p>	<p>思考如何提出本案應提高審查標準的論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相關大法官解釋可以支持？ 2. 反之，若是相關大法官解釋是得出相反結論(例如釋憲實務要求應該降低審查標準)，是否能從其他法理推導出本案應提高審查標準的結論？
<p>題目要求 得出<u>合憲</u>結論 →寫作方向： <u>降低審查標準！</u></p>	<p>思考如何提出本案應降低審查標準的論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相關大法官解釋可以支持？ 2. 反之，若是相關大法官解釋是得出相反結論(例如釋憲實務要求應該提高審查標準)，是否能從其他法理推導出本案應降低審查標準的結論？

(二) 審查標準的相關法理思考

誠如釋字第 58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精確指出：「大法官在考量審查標準時，主要是根據『機關功能最適理論』，視系爭法律所涉之事務領域，較適合由司法者或政治部門作成決定，以達到『盡可能正確』之境地」。換言之，提高審查標準，代表所涉事務領域適合由司法作成決定；反之，降低審查標準，代表所涉事務較適合由政治部門（行政、立法）作成決定。至於哪些事務適合由司法者決定（提高審查標準）？哪些事務適合由立法、行政部門決定（降低審查標準）？則涉及「機關功能最適理論」之操作。

舉例而言，司法違憲審查之目的在於維護憲法的最高性、進而達到保障人權之終極目的，因此法令對於基本權侵害的侵害強度（侵害越強、審查標準就越嚴格）、以及所涉及的基本權類型（涉及重要類型則提高審查標準）等，會是影響司法審查標準的重要理由之一。反之，相較於司法權，立法權在組織上具有代表多元民意的特色，且往往掌握更為充分的資訊，因此涉及國家資源分配（國家資源屬全體國民，因此由具有民意基礎、能代表全體國民之立法者進行分配）、兩岸事務（涉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議題，立法者有較為充分的資訊能作成合理決定）等，較適合由立法權作成決定。

要得到

「違憲」結論

→ 提高審查標準

一、論證方向：系爭事務適合由司法者作成決定。

二、舉例

(一) 基本權之類型

● 釋字第 708 號解釋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 基本權之干預程度

● 釋字第 744 號解釋

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

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下併稱系爭規定）係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

一、論證方向：相較於司法部門，系爭事務領域較適合由行政、立法部門作成決定。

二、舉例

（一）國家資源分配

● 釋字第 781 號解釋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係考量軍人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並承擔具高度危險性之軍事工作，以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以及屆齡強制退伍除役之職業特殊性，而由國家提供退伍除役人員適足之生活照顧，以保障其退役後之生活條件與尊嚴。惟此憲法委託之落實，須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之需求、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經濟、社會（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而對國家財政資源為合理分配。就此，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者，應有較大之形成、調整空間。系爭條例確實考量此項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而對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設有較高樓地板、特殊弱勢者不調降優存利息、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等相對有利措施，以示對退伍除役人員之特殊尊重。

（二）兩岸事務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 205 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惟兩岸關係事務，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諸多因素之考量與判斷，對於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機關就此所為之決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職司法律違憲審查之釋憲機關即宜予以尊重。

要得到

「合憲」結論

→ 提高審查標準

伍、參考擬答

在了解本題爭點及相關爭點後，以下提供本題參考擬答如下：

【擬答】

- (一) 法院應依合憲解釋之方式，限縮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適用
1. 合憲解釋原則
 - (1) 所謂合憲解釋，係指系爭法律倘若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憲之判斷，司法機關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此一解釋原則不僅為釋憲者基於對於立法者之尊重、於判斷法律之合憲性時所應遵循之解釋原則；基於憲法之最高性，一般法院於個案中解釋適用法律時，亦應將憲法之意旨納入考量，使法律之解釋適用結果能符合憲法之意旨。
 - (2) 從而本案中，地方法院於解釋適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時，應以合憲解釋之方式，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名譽權之意旨納入考量。
 2.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限縮解釋
 - (1) 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等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
 - (2) 從而法院於解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時，應將憲法同時保障個人名譽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納入考量，並就兩項權利之衝突進行調和。本文認為，鑒於公然侮辱所涉及者為「意見」而非「事實」，且意見不若事實般具有可驗證性，故應盡量限縮公然侮辱罪之適用，否則無異於由司法者判斷哪些言論具有羞辱、貶意性，恐使國家成為「價值決定者」，與憲法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不符。換言之，法院於決定個案中是否構成公然侮辱時，應就言語表達之整體脈絡、被評價人之名譽是否事實上受有減損等進行綜合判斷，以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
 - (3) 本案中，乙「你腦殘、龜孫子啊」之用語係用以回覆甲之謾罵，且「龜孫子」一詞僅為一般攻擊對方之用語，若認定係涉及親屬的評價，實屬過度解讀。又甲亦未因乙之謾罵，而使其名譽有受到事實上之損害。從而本案中法院對於人民於網路上之隨興寫下之情緒性文字，不應以公然侮辱罪相繩，否則恐怕將大幅限縮人民於網路上之言論自由。
 3. 綜上所述，依合憲解釋方法，乙之行為並不構成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法院應為無罪判決。

(二) 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1. 程序面

- (1) 依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之意旨，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
- (2) 本案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故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釋憲。

2. 實體面

(1) 所涉基本權

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等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系爭規定就人民公然表達侮辱性言論之行為予以刑事處罰，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

(2) 形式合憲性

① 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規定屬於法律位階，依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意旨，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② 法律明確性原則

A. 依釋字第 432 號解釋之意旨，若法律用語之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應視案件性質之不同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申言之，規範涉及之基本權限制越嚴重，對法律明確性的要求即應越為嚴格。例如在刑法領域，基於罪刑明確原則，其所要求的明確性程度應該最高；又如言論自由內容管制的法律，因涉及表意自由的限制，也應從嚴審查，以免造成寒蟬效應（釋字第 767 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意見書參照）。

B. 本案中，系爭規定係以刑罰規定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其法律明確性應從嚴審查。所謂「侮辱」，涉及高度價值判斷，由於人人對同一語言之反應不同，表意人並無法預見其所使用之評價性語言，是否確實會對他人人格、名譽等造成傷害，是為受規範者所無法預見；又以善意評論或自衛目的所為之評價性語言，是否該當「侮辱」，法院亦難以確認，從而法院之認定常有歧異。故「侮辱」一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 實質合憲性

① 審查標準之擇定

- A. 依釋字第 414 號解釋之意旨，我國繼受美國法上之「**雙階理論**」，依照言論是否具有「**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功能，區分為高價值言論與低價值言論。侮辱性言論由於無涉公意形成與真理發現等，依實務見解，對於系爭規定之合憲性似採取合理審查標準即可。
- B. 惟本文認為，**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國家不應基於言論所表達之內容，而任意採取不同之保障程度**，否則無異於國家作為言論是否具有價值之決定者，與憲法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不合，且亦有國家假保護之名、行鎮壓異議之實的危險。從而只要是針對內容管制之法律，其合憲性皆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② 目的

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用以保護被害人之人格權、名譽權等，且人格權與名譽權皆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故其目的為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

③ 目的與手段關聯性

系爭規定以刑罰作為手段，固然能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與名譽權，惟侮辱性言論之危害輕重不可一概而論，是否一律有以刑罰制裁之必要，不無疑問；尤其是若被害人能以民事賠償責任獲得救濟，或是以「更多言論」加以反擊，則國家捨此途不用，逕以刑罰相繩，與目的之達成間顯然欠缺必要關聯。

3.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